

办理非公证继承所需提供材料

1、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。（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：被继承人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

2、死亡证明

（1）提供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。包括：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；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。

（2）被继承人父母死亡的：提供父母的姓名和死亡证明。包括：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；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；或居委会证明、村委会证明、正规单位证明；或安葬证、骨灰寄存证、墓碑照片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。

（3）被继承人配偶死亡的：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以及配偶父母的姓名和死亡证明。包括：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；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；或居委会证明、村委会证明、正规单位证明；或安葬证、骨灰寄存证、墓碑照片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。

（4）其他继承人死亡的，参照上述材料提供相应的死亡证明。

3、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

(1) 提供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人事档案：需提供至少两份人事档案（原件），并且两份档案的亲属关系能相互印证；

(2) 提供被继承人与继承人的户口簿、婚姻证明、收养证明、出生医学证明，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、居委会、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及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；

被继承人婚姻证明包括：结婚证明，未再婚证明，离婚证明（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/法院调解书/法院判决/财产分割协议等）。

4、**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：**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所有权证）；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供办理房证所需的全部手续。

5、继承人已死亡的，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。

6、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。

7、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，提交书面约定协议。

提示：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充分的证明材料是您的法定义务，否则有权不予受理。